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延期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5日,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集团”)、公司股东会审议武商联延期承诺的议案,武商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未通过。武商联尊重并听取公司广大股东意见,完善延期承诺,现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再次审议武商联延期承诺的议案。

一、前期股东会后相关工作情况

8月5日股东会后,武商联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征求、听取公司股东意见,加强股东间的沟通。在充分尊重、吸取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武商联根据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并结合两家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完善延期承诺,加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武商联坚决履行承诺,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推动同业竞争问题有效解决。现提请延期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后的承诺为:武商联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原则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方式实现两家公司分业经营,尽快解决两家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以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两家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的资产进行资产重组,消除业务重合情形;

2.业务调整:加大分业经营力度,引导两家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开拓新赛道;持续压降武商集团超市业务占比,加快公司业态优化调整,提升经营质效;

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或第三方进行管理;

4.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未来,武商联将继续支持两家上市公司改革发展,多措并举做好市值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武商联延期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延期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商联提出的延期方案合法合规,未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汪梅方先生、贾蕾女士、郭亚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关联监事张永生先生、陈颖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武商联《关于提请审议武商联延期承诺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

关联监事张永生先生、陈颖女士回避表决,1名非关联监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

该事项关联董事汪梅方先生、贾蕾女士、郭亚东先生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0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3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关联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21日(9:00—12:00,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30024

电子邮箱:ZBJTZQB@WHZB.COM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9”,投票简称为“中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582 股票简称:北部湾港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7.60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北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 转股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8.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2022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 转股价格由8.1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予以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505,617,977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12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鉴于公司实施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已发行股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55,761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股,转增0股,派发现金1.95277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根据“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7.80元/股,调整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7.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北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北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0元(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北港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763,040,300元,剩余债券17,630,403张。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66,100,968	38.03	21,175	866,122,133	38.03
高管锁定股	346,230	0.02	21,175	366,405	0.02
首发后限售股	865,571,758	38	0	865,571,758	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4,212	0	0	104,212	0
首发前限售股	79,758	0	0	79,758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1,484,803	61.97	-21,175	1,411,463,628	61.97
三、总股本	2,277,556,761	100	0	2,277,556,761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北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771-251980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北港转债”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北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关于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相关情况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2023年1月12日发布的《关于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设置了可申购份额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份额上限为5亿份。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含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份额接近或达到5亿份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份额不超过5亿份,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份额超过5亿份,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5亿份-T日各类基金份额总和+T 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赎回申请的确认份额 (如有))/∑ (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对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10月8日,本基金当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份额已超过5亿份,本公司对2024年10月8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有效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95.12238%。

未予确认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为保证本基金总份额上限为5亿份,对于2024年10月8日之后的有效申购申请本公司仍有可能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关于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4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75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A	富国北证50成份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521	0175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10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贺德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聚焦经营工作,贺德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总裁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贺德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贺德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马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马琳女士、宋红涛先生、张素贞女士、独立董事郝显荣女士、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沈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马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长及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贺德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N栋8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德勇先生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39人,代表股份199,038,7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93,701,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38人,代表股份5,337,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38人,代表股份5,337,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738人,代表股份5,337,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2%。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035,0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57%;反对7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1%;弃权25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333,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929%;反对75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640%;弃权25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31%。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170,7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9%;反对66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8%;弃权19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6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356%;反对66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19%;弃权199,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冯康律师、仲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4.07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池、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同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57亿元,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1、2024年6月4日,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宝馨”)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苏州宝馨为公司与浙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等主债权合同在人民币4,371万元的最高额内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6月4日至2027年6月4日。

2、2024年8月7日,苏州宝馨与浙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苏州宝馨为公司与浙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等主债权合同在人民币15,047,338.20元的最高额内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8月7日至2027年8月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与浙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合计为3,775.3万元人民币。

3、2024年7月11日,苏州宝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宝馨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1,680万元人民币,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1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4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担保总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	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	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07	6.54	69.01%	0.10	1.0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8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